**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JSZC（JZXCS）2025-015

**项目名称：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

**采 购 单 位：轮台县交通运输局**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31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3225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_Toc371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1245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_Toc1245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_Toc77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图纸（如有另附）

第九章 技术规范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十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1362_WPSOffice_Level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项目概况：

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3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

项目编号：XJJSZC（JZXCS）2025-0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33700.00元

最高限价（元）：1431673.42元

项目简要描述：计划对X237线K16+077-K18+764段（塔尔拉克乡政府路段）实施改建，同时对该线路铁路桥下方严重受损部分修复，建设里程共2.687公里，三级公路标准，主要建设道路及附属设施。该项目主要为道路改建，均利用既有用地，不涉及突破原有征地边界。

工期：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7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建设地点：塔尔拉克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②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轮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梅

联系方式：136675036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迎宾路 98 号智慧嘉苑 4 栋 2 层 01 号

项目联系人：谢小东

联系方式：17794895987

1. **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 |
| 项目编号 | XJJSZC（JZXCS）2025-015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轮台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张梅  联系电话：13667503623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迎宾路 98 号智慧嘉苑4-2-01  联系人：谢小东  联系电话：17794895987 |
| 资金来源  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项目预算  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1433700.00元  **项目最高限价：**1431673.42**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简要描述 | 计划对X237线K16+077-K18+764段（塔尔拉克乡政府路段）实施改建，同时对该线路铁路桥下方严重受损部分修复，建设里程共2.687公里，三级公路标准，主要建设道路及附属设施。该项目主要为道路改建，均利用既有用地，不涉及突破原有征地边界。 |
| 2 | 供应商  资格条件 | **1、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 3 | 施工工期 | 工期：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7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
| 建设地点 | 塔尔拉克乡 |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安全目标 | 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
| 责任缺陷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质量保修期 |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质保金 | 结算价的3% |
| 技术规范 | （1）本工程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  （2）本工程的材料检验和质量、工艺试验按国家、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
| 4 | 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接受 |
| 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6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不允许 □ 允许 |
| 7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8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磋商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缴纳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基本户进行提交。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10575400001431  行号：105888000241  缴纳期限：须在2025年7月3日10:30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缴纳凭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金额、XJJSZC（JZXCS）2025-015 |
| 10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1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
| 13 | 评审小组  的组建 |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4 人。小组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5 | 商务、经济、  技术文件 | 1、投标文件组成：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经济部分构成。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纸质标书”；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给代理机构，具体联系人谢小东，邮箱[738623469@qq.com）。](mailto:738623469@qq.com）。)  （3）“纸质标书”：开标后中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2日内，另行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一份）。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库尔勒市铁克其乡迎宾路 98 号智慧嘉苑 4 栋 2 层 01 号（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谢小东，联系电话：17794895987。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6、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7、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16 | 标前准备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18399999326；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②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时（北京时间）  投标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注：  （1）投标文件上传，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  （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使用。比如当加密标书无法正常解密时，可以在开启标书信息前，通过异常处理上传备份标书。  （3）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  （4）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是无法查看的，主要是为了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5）凡因个人原因无法正常解密投标文件（且没提供备份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致使供应商无法参与评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18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3日10: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3日10：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9 | 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3日10：30时-11：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7月3日11: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0 | 废标和无效  投标情形 | (1)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到场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d.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c.未进行加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判定，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 21 | 磋商轮数 | 磋商轮数:二次（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
| 22 | 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预留占比100.0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3%、微型企业扣除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 2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7）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9）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 24 | 中标公示媒介 |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 25 | 招标代理  服务费 | 1、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报酬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造价咨询费参照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中价协[2013]35号），以控制价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  2、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报酬支付方式：  2.1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按1.0%计取，中标金额100-500万元按0.7%计取；  2.2造价咨询费参照中价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基准（中价协[2013]35号）计取：①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建安工程费≤200万元按5‰计取，200万元<建安工程费≤500万元按4‰计取，②招标控制价编制费：建安工程费≤200万元按2‰计取，200万元<建安工程费≤500万元按1.8‰计取。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针对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中标人需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在投标时须同时提交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财务信息材料（在税务部门备案的信息）并加盖公章，包括：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及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以及一般纳税人证明，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由于投标人没有及时提交上述资料而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注意**  **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供应商请自备笔记本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3.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在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采购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6.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

1.2磋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轮台县交通运输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指：新疆介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具备资格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若成交，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乙方”。

2.4“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5“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2.7“服务”系指合同文本、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应承担的所有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2.8“工程”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永久或临时工程。

2.9凡提及的“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系指公历日历的日历天、日期、星期、月份和年份。

2.10本文件及本合同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3、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3.1采购范围：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施工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3.2工期： 7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7 月 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4 日

3.3建设地点：塔尔拉克乡

3.4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3.5安全目标：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不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3.6质量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7责任缺陷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3.8质保金：结算价的3%

3.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4、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4.1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4.2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5.2.2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5.2.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2.4投标人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

5.3退还投标保证金

5.3.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3.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6、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6.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6.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6.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招标控制价**

7.1招标控制价：指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或建设方提供的工程信息，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7.2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以拒绝。

7.3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7.4招标控制价依据交通运输部86号公告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 3833-2018)、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新交规【2021】1号文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造价管理局新交造价【2021】发布的《新疆公路工程预算补充定额》等进行编制；

7.5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时公布，不应上调。

**8、参与磋商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准备和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2供应商在磋商准备、实地考察和磋商的全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任何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9、法律适用**

9.1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10、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10.1供应商若成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本磋商文件是对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的磋商程序、合同文本等内容进行说明。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13129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_Toc32258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递交](#_Toc3717_WPSOffice_Level1)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_Toc1245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_Toc12453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_Toc77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八章 图纸（另附）

第九章 技术规范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十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1362_WPSOffice_Level1)

1.2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由招标人按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磋商文件补充构成。

1.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工程中均称磋商文件补充。

1.4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应注意有“废标”、“拒绝评审”加黑字体字样等有关条款，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6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条件或若成交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供应商对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自行负责。

**2、磋商文件的澄清**

2.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政采云平台上予以澄清，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一经发布将视为已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请各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2.2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凡原先所发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最后书面答复为准。任何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个工作日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3.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5日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疑问而修改、补充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采云平台上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位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4、响应文件的编写**

4.1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章节、条款、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后编制响应文件。

4.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完整地填写所投标文件各项内容。

**5、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5.1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5.2除在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如供应商采用其它计量单位，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6、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具体详见第八章目录内容）：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三、商务技术经济文件组成

四、其它资料

**特别说明：**

**上述各种证件、证书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商务报价**

7.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发票类型要求为增值税专用发票。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禁止修改。

投标供应商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7.2工程中涉及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由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自行投保，保险费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7.3投标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7.4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7.5投标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6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7.7采购人不接受调价函。

7.8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除外。

7.9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二轮报价，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发出最终报价指令后的30分钟内) 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7.10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8、商务报价货币**

8.1开标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填报。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1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0.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施工工程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等进行仔细阅读，提出自己的施工内容是否对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所有响应文件均为明标。

12.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应根据格式要求在需要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进行签章和（或）签字；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进行咨询。

12.3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相关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公示完之后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按A4打印纸页面编制、装订；需编制目录及页码；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

12.4采购人概不接受电报、电传、电话、邮寄以及电子邮件等方式的磋商。

**13、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时间上传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2招标人事先约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3.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在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截止时间之后，除磋商阶段外供应商不得对已投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3.4供应商不得在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14、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内容的部分，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第四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会议**

1.1采购人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不见面方式。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磋商小组**

2.1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负责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确保磋商、评审过程公正、合法、保密，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3.2在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进行了相同轮次的磋商后，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磋商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磋商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授权书。

3.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施工要求的，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工程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整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整修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任何外部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除外。

3.8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评审**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2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等进行比较，并与磋商文件、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实际需要进行比较和评价。

4.3商务报价错误的修正

如果发现商务报价存在计算或表达上错误，则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磋商小组将按本章第5.3条原则修正商务报价，并要求供应商进行确认。确认后的报价和文件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并以修正后的报价作为评审的依据。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最后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2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保证随时接受磋商小组质询。若供应商因故不能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仍有效，但应视为供应商已默认磋商小组对缺席的质询所作出的结论。

5.3 磋商小组允许供应商通过澄清答复修正其最后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5.4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主要内容等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要求。

**6、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工期、安全等，或者实质上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1供应商的商务报价高于采购项目预算；

7.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3出现重大偏离的；

7.4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实质性响应；

7.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8、评审标准**

8.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响应文件初审。

8.2.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初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2.2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

（3）磋商小组应逐项对照资格性审查要求所提交的相应证明文件。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审查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8.2.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8.3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施工质量、进度等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6评审分值：总分值为100分，其中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部分（技术及商务）分值为70分。具体评审评分内容详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8.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7.1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评审得分排列前3名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第一名中标候选人。

8.7.2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8.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9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8.10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保留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一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9、成交通知书**

9.1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9.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9.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4采购人将通知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

**10、纪律与保密事项**

10.1凡参与磋商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的其他情况。

10.2领取本磋商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和所有其它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0.3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参与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4供应商不得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结盟、损害磋商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供应商参与正当磋商。扰乱磋商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互相串通，一经查实，将取消磋商资格。

10.5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有关的资料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0.6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向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0.7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10.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索取评审过程的资料。

**11、授予合同**

11.1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签订合同**

12.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订立背离本响应文件合同文本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2.2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本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

12.4成交供应商如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组织重新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6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合同的签订准则**

13.1合同签订必须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后方能生效。

13.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3.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或者施工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14询问、质疑、投诉**

14.1询问

14.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2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评分标准有质疑，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为答复。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有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14.2.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4.2.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14.2.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两范本指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提交的质疑函、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下载路径：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4.2.6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4.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3投诉

1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5、诚实信用**

15.1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处理。

**16、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五章、评定成交方式和标准**

**1、综合评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1.4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两轮报价评定成交方式。

**2、综合评分细则表：**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通过** | **不通过** |
| **初步评审** | **资**  **格**  **检**  **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是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 是否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或证明材料；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是否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是否提供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  |  |
| 企业资格 | 是否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 项目负责人  资格 | 是否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具有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  |
| 信用查询 | 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是否提供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开标时，以网上查询记录为准）；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 是否未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 |  |  |
| 其它 | 是否满足以下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  |
| 中小企业 | 是否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符**  **合**  **性**  **检**  **查**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 |  |  |
| 响应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等进行编制； |  |  |
| 供应商是否  符合要求 | 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施工工期、建设地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承包方式、不允许分包、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责任缺陷期、质量保修期的相关要求；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供应商填写完毕的工程量清单是否对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  |  |
| 其它 | 投标文件是否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
| 说明 | | 每一项评审内容：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最终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商务技术、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具体评分办法** | | **100分** |
| **价格部分** | | **30分** |
| **价格**  **部分** | 评分办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以最终有效报价作为计算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评审。 | 30 |
| **技术商务部分** | | **70分** |
| **（一）商务部分** | |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2 |
| 项目管理人员 | 项目管理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满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5 |
| **（二）技术部分** | | |
| 总体施工组  织布置及规划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①合理且可行，得4分；②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得2分；③不合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①合理且可行，得4分；②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得2分；③不合理、不可行或不提供，不得分； | 8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1.施工方法：①施工方法先进，得6分；②施工方法一般，得3分；③施工方法与项目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2.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得3分，没有不得分。  3.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①施工方案齐全，措施计划详尽，得4分；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一般，得2分；③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与项目不符合或不提供，不得分。  4.国家强制性条文：①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得2分；②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或不提供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不得分。 | 15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工期保证体系健全有效；  （2）工期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  ①完全满足，每项得4分；  ②基本满足，每项得2.5分；  ③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每项得1分；  ④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8 |
| 工程质量  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 （1）工程项目的质保体系健全；  （2）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有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  （3）制定了质量通病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①完全满足，每项得3分；  ②基本满足，每项得2分；  ③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每项得1分；  ④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9 |
| 安全生产  管理体系  及保证措施 | （1）安全体系健全有效；  （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完善、可行；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①完全满足，每项得3分；  ②基本满足，每项得2分；  ③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每项得1分；  ④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健全；  （2）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措施得力；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①完全满足，每项得3分；  ②基本满足，每项得2分；  ③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每项得1分；  ④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1）文明施工措施得力；  （2）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得力；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  ①完全满足，每项得3分；  ②基本满足，每项得2分；  ③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每项得1分；  ④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6 |
| 项目风险  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1）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合理；  （2）事故应急预案可行；  【以上内容满足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  ①完全满足，每项得2.5分；  ②基本满足，每项得2分；  ③部分满足，但存在缺陷（或错误/瑕疵）的，每项得1分；  ④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说明：1.数据要求真实、可信，如出现虚假或不属实信息，则取消投标资格；  2.评审项目不得为负分；  3.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评标原则：**

（1）评标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评标应同时维护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利益；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企业，中标机会均等；

（4）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5）评标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比，少数服从多数；

**4.推荐原则及定标原则：**

（1）**推荐原则：**经磋商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定标原则：**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原则，以评审报告的形式将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给采购人，由得分最高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合同适用条件**

1.1本合同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1.2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工作已经完成。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适用法律及规范**

3.1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图纸和技术资料**

4.1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 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 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应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 1.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6.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 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 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 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 号）的有关规定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了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开工和延误**

8.1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 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4）提供图纸延误；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7）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4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的详细情况与缘由，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0.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包括：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相应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3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

**11.工程竣（交）工**

11.1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施工期运行

11.5.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试运行

11.6.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新疆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时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6）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 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治安保卫

（1）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 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环境保护**

14.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 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4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合同价款支付**

16.1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预付款**

17.1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_bookmark43)）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计量与支付**

18.1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新疆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 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4-1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5-1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6-1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7-1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8-1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 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1）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2）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 并抄送承包人，说明：

（1）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2）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3）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质量保证金

（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在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 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现场材料试验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4）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5）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6）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没有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计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新疆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22.1发包人违约

22.1.1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并通知发包人，抄送监理人，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违反合同规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发生野蛮施工，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

（11）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定办理。

**23.索赔**

23.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包人；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4）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1）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

24.1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支付与扣除，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发生的纠纷，纠纷中的问题，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决，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内应将自己的裁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或如果监理人在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决争议：

（1）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

（2）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3）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续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除非监理人对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转让与分包**

25.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5.7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保险**

26.1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不利物质条件**

27.1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由发包人承担。

**28.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 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 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违约赔偿**

30.1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 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 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 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新疆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7)《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8)《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9)《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 号文）；

(10)《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11)《新疆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 号）；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 号）；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 号）；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 号）；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 号）；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 号）；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 号）；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 号）；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 号）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 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 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条款号 | 信息或数据 |
|  |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
| 21.1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
|  |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
| 6.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
| 8.4 | 逾期交工违约金： 0.1%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
| 8.4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
| 5.6 | 开工预付款金额： / %签约合同价 |
| 17.5 |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 % |
| 17.6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结算价的97%，留结算价3%的质保金，待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
| 18.3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
| 18.3(3)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 18.7(1) |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可以给予 /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⑥](#_bookmark49)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否 |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
|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份 |
| 11.2 |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份 |
| 11.5 |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 / |
| 11.6 |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 |
| 21.5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
| 24.2(3)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

说明：招标人编制的“项目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时速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计长 m；大中桥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元(￥ )。

5.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6.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标段的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1.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1.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1.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2.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3.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2.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
3.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
| 道路工程师 | 1 |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安全员 | 1 | 安全员C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_bookmark53)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1.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1.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1.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4.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另附）**

|  |
| --- |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 * 1. 工程概况：   轮台县X237线塔尔拉克乡政府段改建项目，路线位于塔尔拉克乡，其中，K0+000-K0+899.731段：路基宽度为8.5m，路面宽度为7.5m，本次进行补强处理；K0+899.731-K2+080段：路基路面宽度为9.0m，将原有路面坑槽进行修补，重新铺筑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粘层油；K2+000-K2+686.699段：路基宽度为9.0m，路面宽度为8.0m，本次进行补强处理。   * 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价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
| 1.4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
| 1.5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 1.6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 1.7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 1.8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 **2.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
| 2.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2.3 承包人应在整个工程合同承包期间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进行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综合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 2.4 承包人应在整个工程合同承包期间对其为本合同大中修工程实施的装备进行保险，保险的一切费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综合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 2.5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各细目的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者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计价规范、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业主、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数量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应合同条款的规定，由业主、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
| 2.6 工程量清单中列有数量的每一个细目，都需填入单价或总额价，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 2.7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为第100章～第700章费用总额的 / ％。 |
| 2.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 2.9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中所有要求署名、盖章处，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署名、盖章。 |
| 2.10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本项目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列，保留2位小数。** |
| **3.计日工说明** |
| 3.1 总则 |
| （1）本计日工说明应参照招标文件合同通用条款相应条款一并理解。 |
|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养护单位也不得拒绝。 |
| （3）投标人应在本节计人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细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工程师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业主）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
| （4）计日工不调价。 |
| 3.2 计日工劳务 |
|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
|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 a.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
| b.所有附加费包括承包人的利润和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
| 3.3 计日工材料 |
| （1）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第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
| a.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 |
| b.所有附加费包括：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
| c.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
|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
|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
|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工程师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它说明**  计日工汇总表、计日工劳务单价表、计日工材料单价表、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材料暂估价表、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可以不用填写相关数据。  **5.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详见附件 |

**第八章 图纸（如有另附）**

1. **技术规范**

一、本技术规范执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新交综﹝2012﹞212号）”和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工程量清单子目对应的技术规范使用“《新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新交综﹝2012﹞212号）”。

三、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2.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4.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6.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 F20-2015）
  7.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8.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E40-2007）
  9.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10. 《公路工程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E30-2005）
  11.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E41-2005）
  12.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13.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E42-2005）
  1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5.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1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7.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18. 《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
  19. 《公路工程无结合机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E51-2009）
  2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 F30-2014）
  21.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四、相关国标

1.《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T 1499.1-2017）

2.《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T 1499.2-2018）

3.《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50162-92）

4.《普通螺纹公差》(GB/T 197-2018）

五、相关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1.《交通建设项目竣工档案编制办法》（新交办〔2009〕83 号）

2.新疆盐渍土地区公路路基路面设计与施工规范（XJTJ01-2001）

注：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标准、规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引用），则按新标准或规范执行，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十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说明**

**1.一般要求**

(1)本计量规则各章节是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相应章节编号的，因此，各章节工程子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对应的工程子目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一致，“工程量计量”、“工程内容”是相应的工程子目的计量依据。

(2)本规则所有工程项目，除个别注明者外，均采用我国法定的计量单位，即国际单位及国际单位制导出的辅助单位进行计量。

(3)本规则的计量与支付，应与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同时阅读，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项目号和本规则的章节编号是一致的。

(4)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均应按本规则规定或监理人书面指示进行。

(5)按合同提供的材料数量和完成的工程数量所采用的测量与计算方法，应符合本规则规定。所有这些方法，应经监理人批准或指示。承包人应提供一切计量设备和条件，并保证其设备精度符合要求。

(6)除非监理人另有准许，一切计量工作都应在监理人在场情况下，由承包人测量、记录。有承包人签名的计量记录原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审查和保存。

(7)工程量应由承包人计算，由监理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给监理人并由监理人保存。

(8)除合同特殊约定单独计量之外，全部必需的模板、脚手架、装备、机具、螺栓、垫圈和钢制件等其他材料，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有关支付项目中， 均不单独计量。

(9)除监理人另有批准外，凡超过图纸所示的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10)承包人应严格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采购检验工作。沥青混凝土、沥青碎石、水泥混凝土、高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的施工现场必须使用电子计量设备称重。因不符合计量规定引发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质量**

(1)凡以质量计量或以质量作为配合比设计的材料，都应在精确与批准的磅秤上，由称职合格的人员在监理人指定或批准的地点进行称重。

(2)称重计量时应满足以下条件：监理人在场；称重记录；载明包装材料、支撑装置、垫块、捆束物等质量的说明书在称重前提交给监理人作为依据。

(3)钢筋、钢板或型钢计量时，应按图纸或其他资料标示的尺寸和净长计算。搭接、接头套筒、焊接材料、下脚料和固定、定位架立钢筋等，则不予另行计量。

钢筋、钢板或型钢应以千克计量，四舍五入，不计小数。钢筋、钢板或型钢由于理论单位质量与实际单位质量的差异而引起材料质量与数量不相匹配的情况，计量时不予考虑。

(4)金属材料的质量不得包括施工需要加放或使用的灰浆、楔块、填缝料、垫衬物、油料、接缝料、焊条、涂敷料等质量。

(5)承运按质量计量的材料的货车，应每天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称出空车质量，每辆货车还应标示清晰易辨的标记。

(6)对有规定标准的项目，例如钢筋、金属线、钢板、型钢、管材等，均有规定的规格、质量、截面尺寸等指标，这类指标应视为通常的质量或尺寸；除非引用规范中的允许偏差值加以控制，否则可用制造商的允许偏差。

**3.面积**

除非另有规定，计算面积时，其长、宽应按图纸所示尺寸线或按监理人指示计量。对于面积在1m2以下的固定物(如检查井等)不予扣除。

**4.结构物**

(1)结构物应按图纸所示净尺寸线，或根据监理人指示修改的尺寸线计量。

(2)水泥混凝土的计量应按监理人认可的并已完工工程的净尺寸计算，钢筋的体积不扣除，倒角不超过0.15m×0.15m时不扣除，体积不超过0.03m3的开孔及开口不扣除，面积不超过0.15m×0.15m的填角部分也不增加。

(3)所有以米计量的结构物(如管涵等)，除非图纸另有表示，应按平行于该结构物位置的基面或基础的中心方向计量。

**5.土方**

(1)土方体积可采用平均断面积法计算，但与似棱体公式(prismoidal formula)计算结果比较，如果误差超过±5%时，监理人可指示采用似棱体公式。

(2)各种不同类别的挖方与填方计量，应以图纸所示界线为限，而且应在批准的横断面图上标明。

(3)用于填方的土方量，应按压实后的纵断面高程和路床面为准来计量。承包人报价时，应考虑在挖方或运输过程中引起的体积差。

(4)在现场钉桩后56d内，承包人应将设计和进场复测的土方横断面图连同土方的面积与体积计算表一并提交监理人批准。所有横断面图都应标有图题框，其大小由监理人指定。一旦横断面图得到最后批准，承包人应交给监理人原版图及三份复制图。

**6.运输车辆体积**

(1)用体积计量的材料，应以经监理人批准的车辆装运，并在运到地点进行计量。

(2)用于体积运输的车辆，其车厢的形状和尺寸应使其容量能够容易而准确地测定并应保证精确度。每辆车都应有明显标记。每车所运材料的体积应于事前由监理人与承包人相互达成书面协议。

(3)所有车辆都应装载成水平容积高度，车辆到达送货点时，监理人可以要求将其装载物重新整平，对超过定量运送的材料将不支付。运量达不到定量的车辆， 应被拒绝或按监理人确定减少的体积接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应在货物交付点，随机将一车材料刮平，在刮平后如发现货车运送的材料少于定量时，从前一车起所有运到的材料的计量都按同样比率减为目前的车载量。

**7.质量与体积换算**

(1)如承包人提出要求并得到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已规定要用立方米计量的材料可以称重，并将此质量换算为立方米计量。

(2)将质量计量换算为体积计量的换算系数应由监理人确定，并应在此种计量方法使用之前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8.沥青和水泥**

(1)沥青和水泥应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如用货车或其他运输工具装运沥青材料，可以按经过检定的质量或体积计算沥青材料的数量，但要对漏失量或泡沫进行校正。

(3)水泥可以以袋作为计量的依据，但一袋的标准应为50kg。散装水泥应称重计量。

(4)成套的结构单元:如规定的计量单位是一成套的结构物或结构单元（实际上就是按“总额”或称“一次支付”计的工程子目），该单元应包括了所有必需的设备、配件和附属物及相关作业。

**9.标准制品项目**

(1)如规定采用标准制品(如护栏、钢丝、钢板、轧制型材、管子等)，而这类项目又是以标准规格(单位重、截面尺寸等)标识的，则这种标识可以作为计量的标准。

(2)除非所采用标准制品的允许误差比规范的允许误差要求更严格，否则，生产厂确立的制造允许误差不予认可。

**2.计量规则**

第 100 章 总则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102-1 | 竣工文件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编制 |
| 102-2 | 施工环保费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及合同条款的相关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包括实施过程中直接的或间接的费用 |
| 103-1 |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  护）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承包人根据要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便道、便桥（涵），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便道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施工结束时，原有道路应做一次全面维修保养，临时增加的道路应拆除，并经检验合格 |
| 103-2 | 临时工程用地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1.临时占地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的取、弃土场及料场用地，临时工程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等。  2.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3.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 103-3 |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力系统，并配备发电设备作为备用电源，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燃料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
| 103-4 | 电信设施的提  供、维修与拆除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的协助下，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建立临时电信系统，并承担安装、操作、维修等相关工作及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负责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 |
| 103-5 |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安装和保养全部施工和生活用水设施， 保证按施工和生活用水标准供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供水设施；  2.承包人应负责安装、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并按国家相关标准实施排放施工和生活的污水、废水，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交工后，承包人应拆除全部临时排污设施 |
| 104-1 | 承包人驻地建设 | 总额 | 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1.承包人驻地建设包括：施工与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住房、工地试验室、车间、工作场地、预制场地、仓库与储料场、拌和场、医疗卫生与消防设施等；  2.驻地的建设、管理与维护；  3.工程交工后，按照合同或协议要求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 |
| 105-1 | 安全生产费 | 总额 | 按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的1.5%（若招标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以总额为单位计量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及合同条款规定落实安全生产 |

第 200 章 路基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202-1 | 清理与掘除 |  |  |  |
| -a | 清理现场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范围（路基范围以外临时工程用 地清场等除外），按路基开挖线或填筑边线之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因压实而产生的下沉量，不另行计量 | 1.灌木、竹林、胸径小于10cm 树木的砍伐及挖根；  2.清除场地表面0~30cm 范围内的垃圾、废料、表土（腐殖土）、石头、草皮；  3.与清理现场有关的一切挖方、坑穴的回填、清理现场后回填至原地面、整平、压实；  4.适用材料的装卸、移运、堆放及非适用材料的移运处理；  5.现场清理 |
| -b | 砍伐树木、挖除树根 | 棵 | 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范围内胸径 10cm 以上（含10cm）的树木及树根，按实际砍伐及挖除数量以棵为单位计量 | 1.砍伐；  2.截锯；  3.挖除树根；  4.装卸、移运至指定地点堆放；  5.树坑回填、夯实；  6.现场清理 |
| 202-2 | 挖除旧路面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旧路面，按不同的路面结构类型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挖除旧路面后的借方或利用方回填至原路面标高并压实、面层以下各结构层的挖除费用应列入挖除旧路面单价之内，不另行计量 | 1.挖除；  2.装卸、移运、掩埋处理；  3.路床碾压、回填至原地面标高；  4.场地清理、平整、压实 |
| 202-3 | 拆除结构物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拆除路基范围内原有的结构物，分不同类型（钢筋混凝土、混凝土、砖石及其他砌体），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挖除；  2.装卸、移运、废料处理；  3.坑穴回填、压实；  4.场地清理、平整 |
| 203-1 | 路基挖方 |  |  |  |
| -a | 挖土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 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  4.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5.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挖、装、运输、卸车；  2.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3.施工排水处理；  4.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 |
| -b | 挖石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  3.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4.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石方爆破；  2.挖、装、运输、卸车；  3.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4.施工排水处理；  5.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
| -c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施工排水处理；  2.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  3.现场清理 |
| -d | 挖淤泥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施工排水处理；  2.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  3.现场清理 |
| 203-2 | 改河、改渠、改路挖方 |  |  |  |
| -a | 挖土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采用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土方，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在挖土方路段、零填挖路段、低填路段的路床顶面以下0～800mm 范围内的压实度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时，按规范要求所采取的翻松、压实，作为挖土方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  4.结构物台背回填的挖运土方不另行计量，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5.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挖、装、运输、卸车；  2.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3.施工排水处理；  边坡整修、路床顶面以下挖松深 300mm 再压实、路床清理 |
| -b | 挖石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路基土石比例，按平均断面积法计算，包括边沟、排水沟、截水沟的石方，按照天然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凡超过图纸或监理人规定尺寸的开挖，均不予计量；  3.爆破安全措施、运输(不论运距远近)和堆放、质量检验、临时道路和临时排水均属于 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与支 付；  4.挖台阶的土方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石方爆破；  2.挖、装、运输、卸车；  3.填料分理、弃土整形、压实；  4.施工排水处理；  5.边坡整修、路床顶面凿平或填平压实、路床清理 |
| -c |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施工排水处理；  2.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  3.现场清理 |
| -d | 挖淤泥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挖除路基范围内淤泥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施工排水处理；  2.挖除、装载、运输、卸车、堆放、弃土整形；  3.现场清理 |
| 204-1 | 路基填筑（包  括填前压实） |  |  |  |
| -a | 利用土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临时排水、翻晒；  3.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洒水、压实、刷坡；  5.整形 |
| -b | 利用石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适用于本条；  3.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4.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临时排水、翻晒；  3.装、卸、运输、边坡码砌；  4.分层摊铺；  5.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  6.洒水、压实、；  7.整型 |
| -c | 借土填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挖、装、运输、卸车；  4.分层摊铺；  5.洒水、压实、刷坡；  6.施工排水处理；  7.整形 |
| -d | 借石填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挖、装、运输、卸车；  4.分层摊铺；  5.洒水、压实、土质护坡；  6.施工排水处理；  7.整型 |
| -e | 反压护坡道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临时排水、翻晒；  3.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洒水、压实；  5.整形 |
| 204-2 | 改河、改渠、改路填筑 |  |  |  |
| -a | 利用土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小于30%时，适用于本条；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已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临时排水、翻晒；  3.装、卸、运输、分层摊铺；  4.洒水、压实、刷坡；  5.整形 |
| -b | 利用石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当填料中石料含量大于70%时，适用于本条；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临时排水、翻晒；  3.装、卸、运输、边坡码砌；  4.分层摊铺；  5.小石块（或石屑）填缝、找补。  6.洒水、压实、；  7.整型 |
| -c | 借土填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挖、装、运输、卸车；  4.分层摊铺；  5.洒水、压实、刷坡；  6.施工排水处理；  7.整形 |
| -d | 借石填方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借土场的绿化、原地表土的回填、防护工程、排水设施等均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满足施工需要，预留路基宽度宽填的填方量作为路基填筑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4.填前压实、地面下沉增加的填方量，不另行计量；  5.结构物台背回填的回填材料、摊平、压实、整形以及台后排水等一切与此有关作业均不另行计量，但桥梁及明涵的搭板、埋板下的路面结构层在相应章节内计量 | 1.借土场场地清理、清除不适用材料；  2.简易便道、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3.挖、装、运输、卸车；  4.分层摊铺；  5.洒水、压实、土质护坡；  6.施工排水处理；  7.整型 |
| 205-1 | 软土路基处理 |  |  |  |
| -a | 抛石挤淤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范围， 按照抛石体积的片石数量，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临时排水；  2.抛填片石；  3.小石块、石屑填塞垫平；  4.重型压路机压实 |
| -b | 垫层 |  |  |  |
| -b-1 | 砂垫层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 | 1.基底清理；  2.临时排水；  3.分层铺筑；  4.分层碾压 |
| -b-2 | 砂砾垫层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砂砾垫层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 | 1.基底清理；  2.临时排水；  3.分层铺筑；  4.分层碾压 |
| -c | 碎石（砂砾） 桩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碎石（砂砾）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  3.成孔；  4.灌碎石（砂砾）；  5.桩机移位 |
| -d | 砂桩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桩径的砂桩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成桩设备安装与就位；  3.成孔；  4.灌砂；  5.桩机移位 |
| -e | 土工合成材料 |  |  |  |
| -e-1 | 反滤土工布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 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反滤土工布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 1.清理下承层；  2.铺设及固定；  3.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边缘处理 |
| -e-2 | 防渗土工膜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 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 1.清理下承层；  2.铺设及固定；  3.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边缘处理 |
| -e-3 | 土工格栅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 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 1.清理下承层；  2.铺设及固定；  3.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边缘处理 |
| -f | 强夯及强夯置换 |  |  |  |
| -f-1 | 强夯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处理面积，按图示路堤底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施工前的地表处理、拦截地表和地下水、强夯和强夯后的标准贯入、静力触探测试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强夯后沉降部分回填至原标高的借方或利用方挖运、整平、压实等相关作业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场地清理；  2.拦截、排除地表水；  3.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  4.强夯处理；  5.路基整型；  6.压实；  7.沉降观测 |
| -f-2 | 强夯置换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图示置换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与强夯置换有关的试夯、试验、观测、检测等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场地整平、开挖隔震沟（包括竣工后回填）和因强夯置换对周围构造物的影响（包括恢复或赔付）及因强夯置换而引起的原地表的下沉和隆起发 生的土方等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程子目的单价中，不另行计量。 | 1.场地清理；  2.拦截、排除地表水；  3.防止地表水下渗等防渗措施；  4.挖除材料；  5.铺设置换材料；  6.强夯；  7.路基整型；  8.承载力检测 |
| 205-2 | 滑坡处理 |  |  |  |
| -a | 清除滑坡体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照清除滑坡体土方与石方的天然体积分别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地表水引排、防渗、地下水疏导引离；  2.挖除、装载；  3.运输到指定地点堆放；  4.现场清理 |
| 205-3 | 盐渍土路基处理 |  |  |  |
| -a | 卵砾石隔断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设置卵砾石隔断，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因换填而挖除的非适用材料列入 203-1 相关子目计量 | 1.基底清理；  2.临时排水；  3.分层铺筑；  4.分层碾压 |
| -b | 土工织物隔断 |  |  |  |
| -b-1 | 防渗土工膜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 格，按土层中分层铺设防渗土工膜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 1.清理下承层；  2.铺设及固定；  3.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边缘处理 |
| -b-2 | 土工格栅 | m²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规 格、型号，按土层中分层铺设土工格栅的累计净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接缝的重叠面积和边缘的包裹面积不予计量 | 1.清理下承层；  2.铺设及固定；  3.接缝处理（搭接、缝接、粘接）；  4.边缘处理 |
| 205-4 | 风积沙填筑路基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地面线、路基设计横断面图，按平均断面面积法计算压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基底翻松、压实、挖台阶；  2.挖、装、运输、卸车；  3.分层摊铺；  4.洒水、压实；  5.整形 |
| 206-1 | 涵洞上下游改沟、改渠铺砌 |  |  |  |
| -a | 浆砌片石铺砌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的片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砂浆拌制；  5.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  6.回填、压实 |
| -b | 现浇混凝土铺砌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6.回填、压实 |
| -c | 预制混凝土铺砌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沟、渠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沟、渠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预制件预制、运输、装拆；  6.预制件安装；  7.回填、压实 |

第 300 章 路面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302-1 | 砂砾垫层（底基层）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清除路基上的浮土、杂物，并洒水湿润；  2.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整修 |
| 303-1 | 级配碎石（砂砾）基层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铺筑材料拌和、运输、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 |
| 304-1 | 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压实厚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清理下承层、洒水；  2.拌和、运输、摊铺；  3.整平、整型；  4.洒水、碾压、初期养护 |
| 305-1 | 透层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 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材料制备、运输；  3.试洒；  4.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  5.初期养护 |
| 305-2 | 黏层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品种、规格、喷油量， 按照洒布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材料制备、运输；  3.试洒；  4.沥青洒布车均匀喷洒并检测洒布用量；  5.初期养护 |
| 305-3 | 封层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按照封层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扫下承层；  2.试验段施工；  3.专用设备洒布或施工封层；  4.整型、碾压、找补；  5.初期养护 |
| 306-1 | 沥青表面处治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沥青种类、厚度、喷油量， 按照沥青表面处治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安拆除熬油设备；  3.熬油、运油；  4.沥青洒布车洒油；  5.整型、碾压、找补；  6.初期养护 |
| 307-1 |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 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 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处理；  6.初期养护 |
| 307-2 |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 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 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处理；  6.初期养护 |
| 307-3 |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级配类型及铺筑压实厚 度，按照铺筑的顶面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加热、保温、输送， 配运料，矿料加热烘干，拌和、出料；  4.运输、摊铺、碾压、成型；  5.接缝处理；  6.初期养护 |
| 308-1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厚度和混凝土强度等级， 按照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修理、拆除；  3.钢筋截断、弯曲、安设、支承及固定  4.混凝土拌和物配合比设  计、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真空吸水、抹平、压（刻） 纹，养护；  5.切缝、灌缝；  6.初期养护 |
| 309-1 | 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牙）石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断面尺寸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预制安装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预制场地平整，硬化处理；  2.路缘（牙）石预制、装运；  3.路基整修、基槽开挖与回填，废方弃运；  4.基槽夯实；  5.路缘石铺砌、勾缝；  6.路缘（牙）石后背回填夯实 |

第 400 章 桥梁通道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 工程量计量 |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401 | 基础部分 |  | |  | |  |
| 401-1 | 挖基土（石）方 |  | |  | |  |
| -a | 干处挖土方 | m³ | | 1.根据图示，取用底、顶面间平均高度的棱柱体体积，分干处、水下及土、石不同类型， 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在地下水位以上开挖的为干处挖方，在地下水位以下开挖的为水下挖方；  3.基坑底面、顶面及侧面的确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a.基坑开挖底面：按图纸所示的基底高程线计算。  b.基坑开挖顶面：按设计图纸横断面上所标示的原地面线计算。  c.基坑开挖侧面：按顶面到底面，以超出基底周边 0.5m的竖直面为界 | |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  3.基坑开挖；  4.基坑支护；  5.基坑检查、修整；  6.基坑回填、压实；  7.弃方清运 |
| -b | 水下挖土方 |
| -c | 干处挖石方 |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  3.钻爆、出渣；  4.基坑支护；  5.基坑检查、修整；  6.基坑回填、压实；  7.弃方清运 |
| -d | 水下挖石方 |
| 401-2 |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 础）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1.场地清理；  2.搭拆作业平台；  3.铺设垫层；  4.安拆套箱或模板； 安设预埋件；  5.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试验测试；  6.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7.混凝土的冷却管制作安装，通水、降温；  8.排水、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
| 401-3 | 桩基础 | | m | 1.依据图纸所示桩长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照不同桩径的桩长以米为单位计量；  2.施工图设计水深小于 2 米（含 2 米）的为陆上钻孔灌注桩；  3.桩长为桩底高程至承台底面或系梁底面。对于与桩连为一体的柱式墩台，如无承台或系梁时，则以桩位处原始地面线为分界线，地面线以下部分为灌注桩桩长。若图纸有标示的，按图纸标示为准；  4.由于超钻深于所需桩长部分，不予计量 | | 1.安设护筒及设置钻孔平台；  2.钻机安拆，就位；  3.钻孔、成孔、成孔检查；  4.安装声测管；  5.混凝土制拌、运输、浇筑；  6.破桩头；  7.按相关规定进行桩基检测 |
| 401-4 | 钢筋（包括灌注桩、承台、桩系梁、支撑梁等） | | kg |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 1.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 402 | 下部结构（包含桥台、桥墩、盖梁、台帽等） | |  |  | |  |
| 402-1 | 下部混凝土 |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 除 | | 1.场地清理；  2.搭拆作业平台、支架；  3.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包括支座预埋件、防震锚栓及套筒等）；  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6.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
| 402-2 | 浆砌片（块）石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砌筑体积分不同砂浆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1.基础清理；  2.基底检查；  3.选修石料；  4.铺筑垫层；  5.搭、拆脚手架；  6.配、拌、运砂浆；  7.砌筑、勾缝、抹面、养护；  8.沉降缝设置 |
| 402-3 | 钢筋 | | kg |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 1.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 403 | 上部结构 | |  |  | |  |
| 403-1 |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 |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 | 1.平整场地；  2.搭拆工作平台；  3.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  4.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  5.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
| 403-2 | 预制混凝土上部结构 |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 除 | | 1.搭拆工作平台；  2.安拆模板；安设预埋件（吊环、预埋连接件）；  3.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4.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
| 403-3 | 钢筋 | | kg | 1.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 1.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 403-4 | 现浇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 m³ |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²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 | 1.平整场地；  2.搭拆工作平台；支架搭设、预压与拆除；  3.安、拆模板；  4.混凝土配运料、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5.施工缝、伸缩缝设置处理 |
| 403-5 | 预制预应力混凝土上部结构 | m³ |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钢筋、钢材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在 0.03m2²以内的孔洞不予扣除；  3.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梁封端混凝土工程量列入本子目 | | 1.平整场地；  2.搭拆工作平台；  3.安、拆模板；  4.混凝土配运料、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5.预制件运输、安装 |
| 403-6 | 先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 kg | | 1.依据图纸所示构件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 | 1.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制作安装管道；  3.安装锚具、锚板；  4.张拉；  5.放张；  6.封锚头 |
|  |  |
| 403-7 | 先张法预应力钢筋 |
| 403-8 | 后张法预应力钢绞线 | kg | | 1.按图示两端锚具间的理论长度计算的预应力钢材质量， 分不同材质以千克为单位计 量。  2.除上述计算长度以外的锚固长度及工作长度的预应力钢材含入相应预应力钢材报价之中，不另行计量 | 1.制作安装预应力钢材；  2.制作安装管道；  3.安装锚具、锚板；  4.张拉；  5.压浆；  6.封锚头 | |
| 403-9 | 后张法预应力钢筋 |
| 404 | 附属结构 |  | |  |  | |
| 404-1 |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 m³ |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除；  3.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 1.工作面清理；  2.搭拆作业平台；  3.安拆支架、模板；  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 |
| 404-2 | 预制混凝土附属结构 | m³ | | 1.依据图纸所示体积分不同强度等级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直径小于 200mm 的管子、钢筋、锚固件、管道、泄水孔或桩所占混凝土体积不予扣 除；  3.现浇缘石、人行道、防撞墙、栏杆、护栏、桥头搭板、枕梁、抗震挡块、支座垫石、踏步等列入本子目 | 1.工作面清理；  2.搭拆作业平台；  3.安拆支架、模板；  4.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 |
| 404-3 | 钢筋 | kg | | .依据图纸所示及钢筋表所列钢筋质量以千克为单位计量；  2.固定钢筋的材料、定位架立钢筋、钢筋接头、吊装钢筋、钢板、铁丝作为钢筋作业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钢管作为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 1.钢筋的运输、保护、储存及除锈；  2.钢筋整直、接头；  3.钢筋截断、弯曲；  4.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 |
| 405 | 桥面铺装 |  | |  |  | |
| 405-1 | 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  （厚…mm） | m² | | 1.按图纸所示的位置、尺寸， 分别按不同材料类型，按铺筑厚度以平方米计量；  2.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3.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 1.清理下承层；  2.拌和设备安装、调试、拆除；  3.沥青混合料拌和、  4.运输、摊铺、压实、成型；  5.接缝；  6.初期养护 | |
| 405-2 |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 | m³ |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尺寸， 分不同混凝土强度等级，按铺筑厚度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2.防水层、桥面排水管作为桥面铺装的附属工作，不另行计量；  3.由于施工原因而超铺的不予计量 | 1.场地清理；  2.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3.施工缝、沉降缝设置处理 | |
| 406 | 桥梁支座 | 个 |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纸所示类型及规格支座就位，按图示数量分不同型号、支座反力以个为单位计量 | 1.清洁整平混凝土表面；  2.砂浆配运料、拌和，接触面抹平；  3.钢板制作与安装；  4.吊装设备安拆；  5.支座定位安装；  6.支座焊接固定 | |
| 407 | 桥梁伸缩装置 | m |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 安装图示类型和规格的伸缩装置，按图示长度（包括人行道、缘石、护栏底座与行车道等全部长度），分不同伸缩量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切割清理伸缩装置范围内混凝土；设置预埋件；  2.伸缩装置定位、安装；  3.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压纹、养护 | |

第 500 章 排水与涵洞

| 子目号 |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501-1 | | 边沟、排水沟、截水沟 |  |  |  |
| -a | | 浆砌片（卵）石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 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 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砂浆拌制；  5.浆砌片石、勾缝、抹面、养护；  6.回填 |
| -b | | 现浇混凝土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钢筋制作与安装；  6.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回填 |
| -c | | 预制混凝土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的边沟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地基平整夯实，断面补挖；  3.铺设垫层；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6.预制件安装；  7.回填 |
| 502-1 | | 埋设排水管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按不同材质、不同孔径的排水管长度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  2.垫层材料铺筑；  3.基座砌筑或浇筑；  4.排水管制作或购买、运输、保存；  5.排水管安装、接缝处理；  6.防水、防冻、防腐等处理；  7.分层回填、压实；  8.现场清理、废方弃运 |
| 503-1 | | 过水路面 |  |  |  |
| -a | | 浆砌片（卵）石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浆砌片（卵）石的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开挖基坑；  2.地基平整夯实；  3.铺设垫层；  4.砂浆拌制；  5.浆砌片（卵）石、勾缝、抹面、养护；  6.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
| -b | | 混凝土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混凝土不同强度等级的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检查和清理下承层、洒水湿润；  2.模板制作、架设、安装、拆除；  3.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振捣、抹平、养护；  4.切缝、灌缝处理；  5.初期养护；  6.清理现场 |
| 504-1 | |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  |  |
| -a | | …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孔径的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 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地基处理；  2.基座砌筑或浇筑；  3.垫层材料铺筑；  4.钢筋制作安装；  5.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6.铺涂防水层；  7.安装、接缝；  8.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9.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0.回填 |
| -b | | …m 双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 m |
| 505-1 | | 倒虹吸（不分孔径） | m | 依据图纸所示，不分孔径按涵身长度(进出口端墙外侧间距离)计算，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挖基、基坑排水、基底清理；  2.基座砌筑或浇筑；  3.垫层材料铺筑；  4.钢筋制作安装；  5.预制或现浇钢筋混凝土管；  6.铺涂防水层；  7.安装、接缝；  8.砌筑进出口(端墙、翼墙、八字墙井口)；  9.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10.回填 |
| 506-1 | |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  |  |
| -a | 1-…m×…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 m |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盖板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  3.基础、地基处理、涵台施工；  4.施工缝设置、处理；  5.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6.砂浆制作、填缝；  7.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8.回填 |
| -b | 2-…m×…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 | m |
| 507-1 | 钢筋混凝土箱涵 | |  |  |  |
| -a | 1-…m×…m 钢筋混凝土箱涵 | | m |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围堰、排水，基坑开挖；  2.垫层、基础施工；  3.搭拆作业平台；  4.模板安设、加固、检查；  5.钢筋安设、支承及固定；  6.混凝土配运料、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7.施工缝设置、处理；  8.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9.回填 |
| -b | 2-…m×…m 钢筋混凝土箱涵 | | m |
| 508-1 | | 拱涵 | m | 依据图纸所示，按不同跨径的混凝土拱涵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场地清理；  2.围堰、排水，基坑开挖，  基坑支护；  3.基础及涵台施工；  4.搭拆作业平台；  5.安拆支架、拱盔；  6.配、拌、运混凝土、浇筑、养护；  7.防水、防冻、防腐措施 |

第 600 章 防护

| 子目号 | | 子目名称 |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01-1 | | 喷锚护面 | |  |  | | |  | |
| -a | | 挂网喷锚 |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 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 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 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坡面清理、修整；  2.钻孔，制作、安放、固定锚杆；  3.挂网、支承及固定；  4.混凝土或砂浆拌制；  5.喷射；  6.沉降缝设置；  7.设备安装与拆除；  8.养护；  9.现场清理 | |
| -b | | 素喷（不挂网） |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 混凝土或砂浆强度等级， 按照不同厚度喷射混凝 土或砂浆防护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坡面清理、修整；  2.混凝土或水泥砂浆拌制；  3.喷射；  4.沉降缝设置；  5.设备安装与拆除；  6.养护；  7.现场清理 | |
| 602-1 | | 护坡 | |  |  | | |  | |
| -a | | 混凝土护坡 | |  |  | | |  | |
| -a-1 | | 现浇混凝土护坡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清理边坡，坡面夯实， 基坑开挖；  2.铺筑砂砾垫层；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  6.回填；  7.清理现场 | |
| -a-2 | | 混凝土预制件护坡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构造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预制件铺砌坡面的实体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清理边坡，坡面夯实， 基坑开挖；  2.铺筑砂砾垫层；  3.预制场建设；  4.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5.预制件安装；  6.勾缝、填缝、沉降缝、泄水管；  7.回填；  8.清理现场 | |
| -b | | 浆砌片（卵）石护坡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铺砌厚度、水泥砂浆强度，按照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清理边坡，坡面夯实， 基础开挖；  2.铺筑砂砾垫层；  3.浆砌片石；  4.勾缝、抹面、泄水管、养护；  5.回填；  6.清理现场 | |
| 603-1 | | 挡土墙 | |  |  | | |  | |
| -a | | 砌片（块、卵） 石 |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 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 | | 1.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临时排水、铺筑垫层；  3.浆砌片（块）石，设泄水孔及其滤水层；  4.接缝处理；  5.勾缝、抹面、墙背排水设施设置、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6.清理场地、废方弃运 | |
| -b | | 混凝土挡土墙 | | m³ | 1.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不扣除沉降缝、泄水孔、预埋件所占体积 | | | 1.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  2.临时排水、铺筑垫层；  3.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4.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5.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6.泄水孔及其滤水层、沉降缝设置；  7.墙背填料分层填筑；  8.清理场地，废方弃运 | |
| -c | | 加筋土挡土墙 | |  |  | | |  | |
| -c-1 | | 基础及帽石 | | m³ |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体或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基坑开挖、清理、平整、夯实，废方弃运；  2.混凝土或砂浆制作、运输；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砌筑片石或振捣浇筑混凝土；  5.养护；  6.回填、夯实；  7.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 |
| -c-2 | | 预制安装混凝土墙面板 | | m³ | 1.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2.加筋挡土墙的路堤填料在 204-1 中计量；  3.钢筋、加筋带等不单独计量 | | | 1.沟槽开挖；  2.预制场建设；  3.预制件预制、运输、装卸；  4.预制件安装；  5.钢筋的运输、保护、存储、加工及安设、支承、固定；  6.铺设加筋带、填料摊平及分层压实；  7.墙背回填（不含路堤填料回填）及排水系统施工；  8.清理现场、废方弃运 | |
| 604-1 | | 河道防护 | |  |  | | |  | |
| -a | | 河床铺砌 | |  |  | | |  | |
| -a-1 | | 浆砌片石铺砌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铺砌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临时排水；  2.基坑开挖；  3.拌、运砂浆；  4.砌筑；  5.养护；  6.清理现场 | |
| -a-2 | | 混凝土铺砌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铺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临时排水；  2.基坑开挖；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4.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  5.清理现场 | |
| -b | | 导流设施 （护岸墙、顺坝、丁坝、调水坝、锥坡） | |  |  | | |  | |
| -b-1 | | 浆砌片石 | | m³ | 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不同强度等级水泥砂浆砌石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基坑修整、清理夯实， 废方弃运；  3.拌、运砂浆；  4.砌筑、勾缝、抹面、养护；  5.墙背回填、夯实 | |
| -b-2 | | 混凝土 |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浇筑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 | 1.围堰、临时排水工程施工；  2.基坑修整、清理夯实， 废方弃运；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修理及保养；  .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5.墙背回填、夯实 | |
| 605-1 | 防风固沙设施 | |  | | |  |  | |
| -a | 芦苇栅栏 | | m | |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尺寸，设置芦苇栅栏，按单排长度以米为单位计量 | 1.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  2.设置木桩；  3.埋设芦苇；  4.夯实、整平、固定；  5.清理现场 | |
| -b | 芦苇草方格 | | m² | |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及 尺寸，设置芦苇草方格， 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放样、挖沟槽、准备芦苇；  2.埋设芦苇；  3.整形、封砂、夯实；  4.清理现场 | |
|  | 边坡覆盖 | | m² | | | 根据图纸所示位置及断面尺寸，按照边坡覆盖的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修整路基表层；  2.覆盖砂砾、片石等并进行整形；  3.清理现场 | |

第 700 章 安全设施

| 子目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计量 | 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701-1 | 钢筋混凝土柱式护栏 | 根 | 按图示预制并依据图纸所示位置施工，以根为单位计量 | 1.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  2.钢筋混凝土护栏的预制、运输；  3.基槽开挖；  4.钢筋混凝土护栏安装；  5.基坑回填，夯实；  6.清理场地，弃方处理  7.油漆保护处理 |
| 702-1 | 墙式护栏 | m³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浇筑的不同强度的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基底清理；  2.铺筑碎（砾）石垫层；  3.模板架立，钢筋的运输、存储、加工、安设；  4.混凝土浇筑、养护；  5.灌缝处理，勾缝抹面；  6.基坑回填，夯实；  7.清理场地，弃方处理；  8.油漆保护处理 |
| 703-1 | 示警桩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和材质，按图示示警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示警桩制作 2.立柱钢管柱打入 3.反光膜设置 |
| 704-1 | 钢板标志牌 |  |  |  |
| -a | 单柱式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 -b | 双柱式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 -c | 门架式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门架构件、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 705-1 | 铝合金标志牌 |  |  |  |
| -a | 单柱式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 -b |
| -b | 双柱式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规格的标志板面，按安装就位的标志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槽开挖；  2.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装、混凝土浇筑等）；  3.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制作与安装；  4.清理，弃方处理 |
| 706-1 | 路面标线 | m²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标线面积以平方米为单位计量 | 1.路面清扫；  2.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光标线），初期养护 |
| 707-1 | 里程碑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里程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里程碑制作与安装 |
| 708-1 | 公路界碑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按图示公路界碑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1.界碑制作；  2.基槽开挖、基槽混凝土浇筑、界碑埋设；  3.基坑回填、夯实；  4.清理，弃方处理 |
| 709-1 | 百米桩 | 个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百米桩数量以个为单位计量 | 百米桩制作、运输、安装 |
| 710-1 | 减速带 |  |  |  |
| -a | 橡胶减速带 | m | 依据图纸所示位置和断面尺寸，分不同类型，按图示橡胶减速带数量以m为单位计量 | 橡胶减速带制作、运输、安装 |

**第十一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JJSZC（JZXCS）2025-015**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②企业资格；③项目负责人资格；④信用查询；⑤投标保证金；⑥未组成联合体投标；⑦其它要求；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1. 近三年企业类似业绩（格式附后）

七、项目管理人员（格式附后）

八、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九、投标预算（经济标）

注：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入单价。

十、提供其它有利于磋商的资料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条款内容并且以 （元）的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工期 日历天，计划 年 月 日开工，计划 年 月 日竣工；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地点为 ，质量要求为 ，安全目标为 ，承包方式为 ，付款方式为 ，磋商有效期为 ，责任缺陷期为 ，质量保修期为 ，质保金为 ，投标保证金为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

5、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其它承诺事宜：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名： 性别： ；

年龄： 职务： ；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招标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及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大写： |
| 质量要求 |  |
| 施工工期 |  |
| 其它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条款** | **投标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 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声明函格式（中小微企业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近三年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说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等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人员格式：**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  任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专业/  资格 | 从事本工  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人员”指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其中最低配置要求中①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的扫描件；②道路工程师需提供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毕业证书扫描件、本单位社保证明的扫描件；③安全员须提供安全员C类证书扫描件且在有效期内、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其余各专业人员需附职称证 (如有) 、执业注册证 (如有) 、岗位资格证、本单位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2.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注册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扫描件、学历证扫描件、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 学历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 拟在本工程  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级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 | 工程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